

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4）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7\\_A1\\_95\\_E5\\_c80\\_6441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141.htm)

## 第五节 民事法律制度

一、所有权与契约（一）所有权：周王对全国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拥有最高所有权。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封赏给诸侯和臣属，而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、使用权而无处分权。但这种局面到西周后期被打破。（二）契约：西周出现了契约制度。有“质剂”与“傅别”两种契约形式：（1）“质剂”是适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形式。（2）“傅别”是适用于借贷关系的契约形式。

二、婚姻（一）婚姻原则：西周时期，婚姻的缔结有三大原则，即一夫一妻制、同姓不婚、父母之命（二）“六礼”：“六礼”也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。（1）纳采，即男家请媒人向女方送礼品提亲；（2）问名，即在女方答应议婚后，由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，生辰等，并卜于宗庙以定吉凶；（3）纳吉，卜得吉兆后即与女家订婚；（4）纳征，即男方派人送聘礼至女家，故又称“纳币”。（5）请期，即商请女方择定婚期；（6）亲迎，即婚期之日男方迎取女子至家。（三）“七出”与“三不去”：所谓“七出”，又称“七去”，是指女子有下列七项情形之一者，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，即无子、淫佚、不事舅姑、口舌、盗窃、妒忌、恶疾。已婚妇女若有下列三种情形则可以不被夫家休弃，即所谓“三不去”：“有所娶无所归，不去；与更三年丧，不去；前贫贱后富贵，不去。”注意三不去优于七去。

三、宗法继承（一）西周的宗法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